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60-09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湟中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S-2024-06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整（¥74704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市心贴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承接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心贴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5 日，项目名称：2024年湟中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6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分项报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47040.00 元，柒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养老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购买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内容为：

包括6大项：助医、助洁、助聊、助急、助浴、其他；

28小项：洗头理发、清洗衣物、保洁、玻璃清洁、油烟机清洁、冰箱清洁、厨房清洁、卫生间清洁、陪同就诊、护理护工、按摩推拿、拔罐、艾灸、刮痧、中医足疗、上门测血压（体重、身高、血糖、脉搏）、上门读报、心理疏导、代缴费用、上门送餐、物品代购、上门做饭、上门助浴、搬家、水电路改造维修、开锁修锁、家电维修、管道疏通。

四、服务人数和承接要求

包号	乡镇	四类合计	80岁高龄
包九	上新庄镇	423	382
	群加乡	72	23
	合计	495	405

包号：包九

承接要求：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要在每个服务乡镇带动发展一个农村老年之家，在老年之家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站，使老年之家与社会组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一体化运行，保证辖区特定老人服务需求。

五、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

2023年及之前服务对象，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150元/月、160元/月、180元/月、21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60元/月、70元/月、90元/月、12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2024年新增服务对象，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按照每人150元/月，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按照每人60元/月开展服务。

（二）机构养老服务。

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500元/月、520元/月、550元/月、59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180元/月、190元/月、210元/月、24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支付方式：根据承接组织每季度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资金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资金申请相关资料，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开展绩效考评及审核后，拨付资金，具体拨付情况以绩效评价为主。

（四）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宁市心贴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
开户账号：4001201000316160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本合同期限7个月，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二) 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绩效评估

(一) 乙方承接居家养老服务后，由甲方对居家养老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二) 乙方在项目结束前15个工作日，对本年度居家养老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的自我绩效评价，费用自理。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居家养老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甲方负责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具体人员和数量，配合乙方准确掌握“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信息资料。
3. 按约定时间拨付资金。
4. 对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5. 因乙方过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随时了解掌握乙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以安全方式保质保量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任务。
3.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4. 应逐月向甲方书面报告居家养老服务进展情况，接受甲方日常监督。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6.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如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尊重老年人隐私，注意文明和规范服务。在居家养老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8. 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对象信息等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或者在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十、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

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晓路

联系电话：2235951

乙方（盖章）：西宁市心贴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县支行

账号：4001201000316160

联系电话：13897670458



签约时间：2024年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德拉凯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8日

